**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工程部**

**智能阀门定位器\(SIEMENS)6DR5010-OEG01-0AA0-ZY15供货技术规格要求**

**70227082**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工程部

**乙方：**

**目 录**

**附件一 总则**

**附件二 制造要求**

**附件三 系统设施供货范围**

**附件四 提供资料**

**附件五 售后服务**

**附件六 交货时间及地点**

**附件七 其它**

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检修工程部（以下称甲方）与 （以下称乙方）就甲方智能阀门定位器采购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一 总则**

本技术规格要求作为甲方设备订货合同的附件，与订货合同同时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再协商形成的补充协议和追加条款也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本技术规格要求所提出的是最低标准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乙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的优质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国内同行业近几年内的先进制造水平，采用先进工艺，合格材料，成熟的技术或专利技术。
3. 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规范、先进的高质量可靠产品，能够确保连续稳定的工作。
4. 乙方提供货物的制造，材料的选择，都应按照国内外通用的现行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执行，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字日为止最新公布发问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5. 乙方须对本设备系统设计的完整性、合理性和设计质量承担全部责任。保证设计满足系统工艺要求。
6. 乙方在合同货物制造中，发生侵犯专利的行为时其侵权责任与甲方无关。

**附件二 制造要求**

**设备主要性能参数及设备描述：**

| **技术指标** | **参数** |
| --- | --- |
| ◆名称 | 智能阀门定位器 |
| ◆部件号或主机型号 | (SIEMENS)6DR5010-OEG01-0AA0-ZY15 |
| ◆通讯 | 输入信号：4-20mA无 HART |
| ◆执行机构 | 单作用 |
| ◆外壳 | 塑铝 |
| ◆滑动耦合 | 标准 |
| ◆防爆型式 | 带防爆Exd |
| ◆电气/气源 | M20x1.5 /1/2”FNPT\*2 NPT |
| ◆品牌要求 | 参照或相当于ABB、梅索尼兰、西门子 |
| ◆其他要求 | 带直行程安装附件 |

**2.1.2**外观照片

****

2.2 附件

* + - 提供配套安装附件
    - 含操作说明书

**附件三 系统设施供货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代号 | 名称 | 数量 | 材料 | 总质量（kg） | |
| 单重 | 总重 |
| 1 | 70227082 | 智能阀门定位器\(SIEMENS)6DR5010-OEG01-0AA0-ZY15 | 2 | / | / | / |

**附件四 提供资料**

4.1所供设备设计要求应满足原设备所带资料要求

4.2甲方在中标后向乙方提以下资料：

现场使用原设备所附带资料、规格型号

4.3乙方在中标后 5天内将正确的纸版和电子版如下资料提供给甲方：

4.3.1外购件明细表

4.3.2备件、附件明细表

4.3.3各部分总图、装配图及零件图

4.3.4中文说明书

4.3.5提供出厂最终资料、出厂检定证书

4.3.6现场联系人；王毅 联系电话：15339872889座机0937-6713494，

电子邮箱：wangyi123456@jiugang.com

**附件五 售后服务**

5.1合同设备的保证期为投运现场使用之日起12个月。

5.2合同生效后2周进行设计审查。

5.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处理所有故障，更换零部件，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4乙方在接到甲方服务要求后，应在24个小时内派出公司专业人员赶赴现场负责查找和解决系统故障。

5.5乙方负责对用户技术和操作人员进行系统原理，设备特性，使用方法，常见故障排除，安全操作事项等内容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项目现场。

**附件六 交货时间及地点**

6.1交货时间：以签订的商务合同约定时间为准

6.2交货地点：设备东库

**附件七 其它**

7.1投标方在投标中所提供的系统必须是完整的、无缺项的。无论何时发现缺项、漏项，投标方都必须无偿补足。

7.2本规格书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随机提供中文操作说明手册。

7.4其它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7.5本技术规格要求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

7.6本技术规格要求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以主合同的生效为前提条件

7.7.本规格书内容经由甲乙双方于  年   月  日  时至  时通过          方式商定。

7.8甲乙双方应当就签订本规格书的相关事宜保密，不得将签

订主体、时间、内容等信息透露给其他第三人。

7.9 若          单位不中标，本技术规格要求自动失效，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7.10卖方不能按合同约定的产品标准、技术、数量、型号规格、品牌等要求交货，供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翻新产品的买方有权选择修复、更换、退货、减少合同价款以及解除合同等方式进行处理，且卖方应向买方支付存在质量问题产品价款20%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买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甲方：甘肃酒钢集团宏兴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检修工程部**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